

# 销售合同

买方(甲方): 尉氏县人民医院

卖方(乙方): 河南零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2月14日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就 尉氏县人民医院采购妇儿综合楼病床项目 有关事宜达成如下

协议:

## 一、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两功能电动病床	德曼	中国山东	DHC-II (AP02)	29	3900	113100	
2	五功能电动病床	德曼	中国山东	DHC-IV (AP05)	4	9000	36000	
3	普通病床	德曼	中国山东	AP-8	76	2300	174800	
4	普通病床	德曼	中国山东	AP-9	236	1780	420080	
5	普通病床	德曼	中国山东	AA37-8	24	2520	60480	
6	普通病床	德曼	中国山东	AA37-8-1	85	2160	183600	
7	内镜检查床	德曼	中国山东	AB-01	13	3800	49400	
8	婴儿车	德曼	中国山东	AY-01	4	900	3600	
9	检查诊断床	德曼	中国山东	AZ-2	9	400	3600	
10	值班床	德曼	中国山东	SCC-1	48	700	33600	

所有床包含床垫。以上单价含以上价格含税、运输费、装卸费用、搬运上楼费、安装调试培训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为: ¥: 1078260.00 (大写: 壹佰零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 二、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承担

1. 乙方提供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及费用。如运输完毕后,包装需要返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 对属医疗器械或消毒产品管理的產品,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包装上必须有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否则,以不合格产品处理。

### 三、付款方式和期限

1、结算依据:合同、卖方销售全额发票、买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半年之后使用过程中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一年之后使用过程中中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保障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 合同签署后,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全部设备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3、除卖方另有书面申请,买方应将所有款项汇入以下指定帐号,否则视为买方未支付货款。

4、卖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河南零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许县支行 账号: 1703023019200070456

### 四、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卖方于接到医院通知且场地符合条件后32日内交货(如有特殊情况,以买方通知送货时间为准)。卖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等工作,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视为卖方交货。

2、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设备的运费及装卸费用由卖方承担。

### 五、安装调试与培训及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除上述标准外,乙方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1.2 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现场共同依据采购合同和货物装箱清单进行到货的初步验收。在核对包装箱数量无误及外包装无损伤后,开

箱查验设备和配套附件的数量、外观、标签标识等，甲、乙双方确认无误且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始就位、安装。若装箱数量与装箱清单不符或设备有损坏，乙方应在 20 日内补足和更换。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3. 经安装调试，设备运行正常，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经甲方验收验证，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符合本合同以及临床诊疗的要求，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4. 若乙方安装设备需要向相关行政机关办理审批、验收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且由相关行政机关审批、验收通过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为最终验收合格。

5.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退货和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 如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事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甲方对产品进行的初步验收、正式验收，均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或违约责任。

## 六、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产品技术要求，同时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乙方安装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同时还应符合厂家的安装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无瑕疵、未使用过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甲方（包括第三方）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3. 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和商检证明材料，其配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4.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7】年（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企业出具）。质保时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5、卖方的售后服务电话为: 15343782666 。

##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终身维护维修服务:

(1) 乙方负责免费对所供产品每6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对设备进行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它维护维修。

(2) 对甲方电话或传真咨询系统等通报使用中的各种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处理,力争电话或其它通信方式解决,最迟答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若需到现场处理,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如在2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设备和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内,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4) 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需立即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2.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乙方应对甲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包括工作原理、主要部件、使用注意事项、维护、操作要领等知识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and 维修手册等。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人员等由甲方确定。

3. 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4.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累计超过三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上门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订立之具体义务或承诺,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凡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单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终止、撤销或者解除外，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按时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4% 的违约金；逾期满 20 日，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设备功能配置、质量、安装及售后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外观、产品资质、合格证明、功能配置、质量等）或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退清货款后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护维修义务或未按规定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的，除应履行第七条第 1 款（3）和（4）的义务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本合同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买方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交货之日起一月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2、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

3、买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签属地：开封市尉氏县。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4日



卖方：

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尉氏县